



《卢浮宫博物馆参观条例》

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根据：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建立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的第 92-1338 号
第 17-13 条法令；
2021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任命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的法令；
关于国家建筑卢浮宫和杜乐丽公园的庭院、通道和列柱的条例；
欧仁·德拉克罗瓦国家博物馆的参观条例；
法国社会行政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
意见书；

作出如下决定：

序言

本条例适用范围

人员

本条例全部内容适用于以下人员：

1. 卢浮宫博物馆的所有参观者；
2. 获准使用本馆场地举办会议、接待、讲座、音乐会、演出和各种仪式的个人或团体；
3. 任何非本馆的外部人员，包括因工作关系来访的外部人员。

依照本条例第七章的规定，所有人员须始终遵守馆方接待与安保人员的指引，并配合现场告示及语音播报的管理要求。

场所

卢浮宫博物馆公共开放区域包括：检票口前的接待区、检票口后的常设展和临展厅、各展部的文献资料中心。

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卢浮宫博物馆参观者

严禁以下行为：

- 盗窃、故意毁坏、破坏和损坏任何陈列或保存在本馆的列入国家保护名单或已登记的家具或建筑物或其他物品，依照法国《刑法典》第 311-4-2 条和第 322-1 条的规定；
- 未经许可在闭馆后滞留馆内，依照法国《刑法典》第 R 645-13 条的规定；
- 在本馆上述接待区域及藏品陈列区域内吸烟，依照法国《公共卫生法典》第 L.3512-8 条及第 R.3512-2 条的规定；
- 穿戴遮盖面部的服饰入馆，依照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第 2010-1192 号法令的规定。

接待与安保人员

接待与安保人员负责监督本条例的落实。为履行职责，他们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例得到切实遵守与执行，保障参观者安全与场馆秩序。

第一章

接待区域出入及公共开放区域通行

第一条

接待区指位于玻璃金字塔下的拿破仑厅和狮门之间的空间。

参考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拿破仑厅每天开放（周二和部分节假日除外），开放时间如下：

- 周一、四、六、日：9点至19点；
- 周三、五：9点至21点。

狮门入口每天开放（周二、五和部分节假日除外），开放时间：9点至17点30分。

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依法确定法定节假日闭馆日期。遇特殊情况和重大活动时，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有权决定更改上述开馆日期和时间。

第二条

接待区免费开放。公众务必遵守本条例所有规定。

需接受对个人随身物品及行李的安检，如发现违禁物品，本馆有权拒绝入馆。

12岁以下儿童须由成人陪同方可入馆。

除须遵守序言所述法律法规及本条例第五章关于人员、财产、文物及建筑保护的规定外，参观者还应避免任何可能妨碍公共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

参观者须对本馆工作人员或其他参观者始终保持文明礼貌。

禁止出现喧哗、暴力、攻击性或不当行为，以免影响其他参观者与工作人员的安全及安宁。

凡对本馆工作人员实施侮辱行为（含威胁、恐吓、人身暴力及言语辱骂），均视为严重违反本条例，并将按第七章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严禁以下行为：

- 进行募捐和请愿；
- 无理取闹，对本馆工作人员及其他参观者施行暴力、攻击性和不当行为；
- 组织示威集会；
- 引发人群聚集或围观；
- 阻碍通行，堵塞过道和出口，在楼梯和自动扶梯上坐卧停留；
- 任何阻碍商业销售点和展厅出入的行为；
- 从事任何商业推销、广告宣传、政治传播或拉客行为；
- 穿着泳装、裸体、赤膊或赤脚进入馆内；
- 使用会干扰其他参观者的音响设备；
- 在长椅上躺卧、随地吐痰，以及损坏供公众使用的设施（如长椅、板凳等）；
- 馆内（含室外区域）使用电子烟。

第五条

严禁携带任何因其性质或用途可能危及人员安全、财物安全、艺术品保护或建筑安全的物品进入公共开放区域。因此，严禁携带以下物品入馆：

- 各种枪支武器和弹药；

- 各种工具，包括美工刀、螺丝刀、扳手、锤子、钳子和剪枝钳；
- 各种钝器（防身棍棒、棒球棒）；
- 过重、体积过大或散发异味的物品；
- 可能会损坏展品、建筑物和/或安全设备的物质；
- 释放致人失能或麻痹物质的装置，以及电击器等人员控制器械；
- 艺术品或古董；
- 超出入口安检人员认定合理数量的饮料或食物；
- 动物，导盲犬或陪同肢体或精神残疾人员的辅助犬除外。

持有违禁物品的参观者须在进入卢浮宫前予以弃置。所有违禁物品离馆时不予退还，本馆有权进行销毁处理。若参观者拒绝配合，将禁止其入馆且不予退票。

允许持有正式许可的临摹画家使用上述部分违禁物品，但须在安保人员及消防预防安全部门消防员的监管下使用，且仅携带每日所需用量。

若发生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公众接待与安保部门有权通知执法机关介入。

第二章 行李和寄存处

第六条

行李自助寄存处为参观者免费提供衣服、拐杖、雨伞、箱包等个人物品存放服务，物品最大尺寸不得超过 55 厘米 x 35 厘米 x 20 厘米，口袋、车轮和把手包括在内。

行李寄存服务仅供参观常设和临时展的参观者和演播厅观众使用。

第七条

团体参观者须使用专用寄存处（与散客寄存处分设）。

第八条

本馆对存放在行李自助寄存处储物柜内个人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所有存放在行李自助寄存处的个人物品必须在当日闭馆前取回。逾期未取的物品将由本馆工作人员作为遗失物品登记，并由接待服务处保管 15 天。上述期限届满后，这些物品将根据其性质在专业协会协助下进行回收或销毁。官方文件或物品将移交警方处理。易腐食品则在每日闭馆后统一销毁。

第三章

常设展厅和拿破仑厅临展展厅

第十条

常设展和临展展厅开放时间如下：

1. 周一、四、六、日：9 点至 18 点；
2. 周三、五：9 点至 21 点。
3. 文化主题活动特别开放夜场：18 点 45 分至 23 点。

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可在特殊情况下因活动需要（如实行预约制等）决定调整上述开馆时间，并可通过行政决定调整文化主题活动特别夜场的公共开放区域范围。

部分展厅可能因故临时关闭，展厅关闭不构成门票退换依据。

闭馆前将提前清场。闭馆前 30 分钟开始清场。

现场售票截止时间为常展及临展区实际闭馆前 1 小时（17 点）（夜场开放日除外）。夜场开放日闭馆前 1 小时（20 点）开始停售门票。

第十二条

未经卢浮宫博物馆事先明确授权，严禁任何形式的门票转售行为。

第十三条

公众开放时段内，进入及参观卢浮宫博物馆须持有由卢浮宫博物馆正式授权机构核发的有效门票。

以下凭证视为有效：

- 本馆门票；
- 符合免费参观条件的凭证；
- 临时或长期通行卡和凭证；
- 临摹画家特许证；
- 团体参观票，含预约费、门票和服务费用凭证（如适用）。

本馆接待安保人员有权在参观期间随时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下列规定适用于常设展与临展展厅。这些具体条款是对本条例序言所述法律和法规规定、本条例第五章关于人员安全、财产、展品及建筑保护措施，以及第二条至第五条通用条款的补充。

严禁以下行为：

- 越过为避免参观者过于靠近展品而安置的隔离线或坐在隔离设施上；
- 触摸展品。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提供的特许除外；
- 使用放大镜观看展品。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为视力障碍者提供的特许除外；
- 使用有可能对展品造成损坏的物品指向展品，如铅笔或其他书写工具、拐杖、导游使用的所有导游工具等；
- 在展厅内饮食，所有食品和饮料必须妥善存放在密封袋中，仅允许在远离展品的地方饮用无气泡的水；
- 任何造成环境嘈杂影响他人的举动，包括使用手机；
- 使用隔离区内的电源插座。

此外，严禁把下列物品带入展厅：

- 尺寸超过 55 厘米 x35 厘米 x20 厘米的包袋、公文包、文件夹、行李、包裹或画夹；
- 婴儿背袋；

- 滑板车、轮滑鞋、滑板、电动独轮车、带轮行李箱及购物推车；
- 拐杖及步行手杖。但允许老人或残疾人使用末端带有保护套筒的拐杖；
- 艺术作品的复制品和浇铸模型；
- 乐器；
- 保护头盔；
- 摄影器材三脚架和便携支架、自拍杆等；
- 照明装置及支架，参见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

艺术创作或临摹所需原料（包括画布、板材、水彩、水粉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特许情况除外。

第四章 团体参观

第十四条

所有参观卢浮宫博物馆的团体均须提前预约时段，并由1名具备讲解权限的团体领队或持证讲解员陪同（依据法国《旅游法》第R.221-11条）。

团体分类与规模：

- 小团（小型团体）：1至6人，含付费和/或免费参观者，由1名领队陪同，小团总人数（含领队）不得超过7人；
- 大团（大型团体）：7至20人，含付费和/或免费参观者，由1名领队陪同，大团总人数（含领队）不得超过21人；
- 学校团体：7至35人（含领队）；
- 校外活动团体：7至25人（含领队）；

团体领队须全程携带团体参观有效票券（含团体预约票及团体成员票），并须在显眼位置佩戴团体接待处核发的讲解许可法语标识。

预约凭证与成员门票仅限票面标注日期、时段及服务内容的一次性入馆。不得二次入馆，离馆即终止参观权限。迟到超过票面标注时间30分钟，团体将失去参观资格，门票作废。

此外，团体领队须全程陪同团体，直至全部成员离馆。

本馆免费开放日恕不接待团体参观（如7月14日法国国庆节、免费夜场、特殊活动等），经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特许的例外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团体参观须由领队带领，领队必须保证团体成员遵守本条例并保持良好的团体纪律。

学校团体参观需满足以下要求：

- 学前至初中学生团体：每8名学生须配备1名陪同人员；
- 高中学生团体：每15名学生须配备1名陪同人员；

- 课外活动团体：每 8 名儿童须配备 1 名陪同人员。
为确保安全，未按规定人数配备随行陪同人员的学生团体将被谢绝入馆。

在任何情况下，团体不得妨碍其他参观者。
大团讲解时，团体须自备耳机设备（本馆不提供）。禁止团体在玻璃金字塔下方停留。如需交流博物馆参观信息，应前往团体接待区。

第十六条

团体仅在领队持有卢浮宫核发的预约凭证和团体成员门票时，方可进入团体接待区。

未遵守此规定的团体，或使用个人门票替代团体预约凭证与团体成员门票的团体，一概谢绝入馆。

领队办理必要手续时，团体须根据本馆接待与安保人员的安排，等候在通道外区域。

第十七条

本馆对展厅内讲解权限采取规范管理。仅以下人员（凭有效证件）可在馆内进行讲解：

- 持有根据法国《旅游法》第 R. 221-11 条规定发放的专业许可证的讲解员或导游；
- 国家博物馆讲解员；
- 持有专业许可证的法国或外国博物馆研究馆员；
- 卢浮宫学院的教师及助教、带领学生参观的法国或外国教师；
- 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特许人员；
- 卢浮宫教育培训卡（CLEF）持有者（经教育、社会公益及无障碍群体团体导览培训）；

上述人员应把专业许可证原件或胸牌置于醒目之处。

第十八条

本馆工作人员有权在参观期间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以核实讲解人是否具备资格，并核查团队参观规定的遵守情况，

如团体参观票（预约凭证和参与者门票）、团体人数等。

凡违反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者，本馆有权中断其参观并勒令离馆，参观门票费用不予退还，禁止其未来团体参观预约资格。

第十九条

参加本馆组织的人工讲解参观必须佩带耳机，领取耳机需抵押身份证件。

第五章

人员、财产、展品与建筑物的保护

第二十条

参观者不得有任何可能危及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严禁：

- 越过为避免参观者过于靠近展品而安置的隔离线或隔离设施；
- 无故使用轮椅或婴儿车专用自动扶梯；
- 不当使用自动扶梯，如逆向行走、乘扶梯时撑在扶手带上或扶梯台阶上、拉扯扶手带阻止其运行等；

- 在馆内任何物体表面写字刻字和涂鸦；
- 在馆内奔跑、滑行、推搡或攀爬；
- 离弃个人物品，即便只是很短的时间；
- 使 12 岁以下未成年人脱离成人监护；
- 肩扛儿童或其他人员；
- 未经本馆安保人员许可擅自搬移座椅；
- 无故擅自操作火灾警报器或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管等）；
- 无故擅自操作防盗报警系统。

未成年人的父母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负有责任。

因此，他们应保证未成年人遵守上述及下述条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如遇任何人员受伤、不适或异常事件均须立即向本馆工作人员报告。参观者中如有医生、护士或急救人员出面协助，该人需守候在病人或遭遇意外事故者的身旁，直至其被安全撤离现场，并应向现场工作人员及消防安全处消防分队负责人提供姓名与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如遇火情初起或重大事故，须保持绝对冷静。

应立即通过以下方式报警：

口头向安保人员、消防安全处消防员或任何本馆工作人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参观者如走失迷路，将由本馆接待安保人员陪同前往拿破仑大厅的服务区。

第二十四条

凡馆内遗弃物品经判定可能对安全构成威胁，巴黎警察总局相关部门有权不经通知立即予以销毁。

第二十五条

如馆内发生盗窃或盗窃未遂事件，可启动警报预案，具体措施包括封锁所有出入口并对离馆人员进行检查。离馆管控可能涉及由接待及安保人员进行行李与衣物的目视检查，或由司法警察执行人身搜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法国《刑法典》第 R642-1 条规定，当执法人员要求协助时，所有参观者均有义务予以配合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安全，本馆接待安保人员有权要求参观者打开箱包接受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馆实施视频监控以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监控影像最长保存期限为 1 个月。如需行使法国《信息与自由法》所赋予的权利，特别是调阅涉及本人的监控影像，或需了解相关监控系统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公众接待与安保部主任：电话：01 40 20 50 50，个人数据保护专用邮箱：donneespersonnelles@louvre.fr，邮寄地址：Musée du Louvre, 75058 Paris cedex 01（注：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章 拍照、录像、临摹及调查

第二十九条

在常设展厅内允许拍摄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照片及录像，但禁止使用闪光灯等照明设备。

在临展展厅内可能会禁止拍照和摄像。

禁止对馆内技术设施和器材进行拍照和录像。

拍摄行为不得损害本馆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参观者的声誉。特殊拍摄许可可由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特批，相关申请须提交至本馆对外关系与传播部审批。

第三十条

专业摄影、拍摄电影、录制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受专门规定管辖，并须事先获得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的书面许可。

书面许可随附一份具体细则，说明相关使用条件。

除获得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的许可外，若本馆员工或公众出现在任何录像、摄影或录音中，还需获得其本人同意。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本馆概不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临摹本馆展品需获得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的许可，申请材料需提交给负责临摹画家事务的主管办公室。

获得许可者必须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及与之相关的特别规定，如所临摹原作的保护、良好秩序和任何复制权。

在常设展厅与临时展厅内，允许使用最大尺寸为 29.7 厘米×42 厘米（A3 规格）的纸张或轻型纸板进行速写创作，但不得妨碍其他参观者正常参观和通行。同样，所携带的画夹尺寸亦不得超过 29.7 厘米×42 厘米（A3 规格）。

第三十二条

任何调查和民意调查应事先获得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主席兼馆长的许可。

第七章

违规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参观者必须服从本馆工作人员依据本条例作出的指令。

如违反本条例规定，当事人可能会面临被禁止入馆、立即驱逐出馆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司法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馆工作人员尤其是接待安保人员负责监督本条例的正确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执行职务的本馆工作人员实施暴力行为、进行威胁或侮辱，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六条



参观者可在接待大厅协助服务台、杜乐丽公园服务台或卢浮宫官网(www.louvre.fr)上提交宝贵意见与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实施之日起，原条例即行废止。本条例内容通过公告栏公示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公众发布。

Paris, 15/12/2025
Laurence des Cars

如原文与当前译文存在歧义，应以原文为准。